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98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陳嘉珮

丁文皇

被告 陳富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2,689元，及自民國94年11月2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678元，及自民國95年5月2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現金卡信用卡貸款約定書第24條、約定條款第26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乙、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4 (一)現金卡部分:被告於民國94年3月向原告申請「台新銀行予備
05 金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依該現金卡信用
06 貸款約定書(下稱約定書)第1條,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
07 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惟依約定書第5條之約定,被
08 告應於每月之繳款截止日依約繳納每月應還之金額。本件被
09 告借款尚餘本金新臺幣(下同)242,689元未按期給付,及自9
10 4年11月2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所計
11 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
12 5計算之利息。借款人未依約繳款,依約定書8條之約定,原
13 告得自應付還本日或付息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
14 分之20計算之延滯利息;復依銀行法第47條之1已於104年9月
15 1日起施行,故後積利息改以年息百分之15請求,復按約定
16 書第9條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
17 還之全部款項。

18 (二)信用卡部分:被告於93年9月向原告請領正卡卡號0000000000
19 000000號信用卡(證二)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
20 費,但所生應負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
21 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證四)。詎被告截至95年5月2
22 6日轉催日期為止,尚餘本金115,678元未按期給付,及自95
23 年5月2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所計算
24 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
25 計算之利息。按會員約定條款第16條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
26 計算方式,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
27 款實際墊款日起以年息百分之20計算至清償日止。因銀行法
28 第47條之1於104年9月1日施行,故後續利息以百分之15計
29 算。復按會員約定條款第24條規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
30 應清償全部款項。爰依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信用卡申請
31 暨約定條款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並

01 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台新銀行生活故事現
05 金卡申請書暨貸款約定書、催收帳卡查詢、現金卡交易紀
06 錄、台新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暨會員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務查
07 詢明細等件影本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8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
09 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0 正。從而，原告依據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信用卡申請暨
11 約定條款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
12 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20 書記官 呂承祐